

發行人：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5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瀚亞投資 – 中國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章程概要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子基金。

## 資料概覽

|                                                                                           |                                                           |                         |                          |
|-------------------------------------------------------------------------------------------|-----------------------------------------------------------|-------------------------|--------------------------|
| 管理公司：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                          |
| 投資經理：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br>(內部授權，於新加坡) |                         |                          |
| QFII/RQFII持有人：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                         |                          |
| 保管人：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                         |                          |
| 中國託管人：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類：1.05%                                                  | A <sub>DM</sub> 類：1.05% | A <sub>HDM</sub> 類：1.05%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應向有關股份類別支取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                         |                          |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日（盧森堡及香港及該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的國家的銀行的完整營業日）                        |                         |                          |
| 基本貨幣：                                                                                     | 美元                                                        |                         |                          |

|          |                                                                                                                                                                                                        |            |       |
|----------|--------------------------------------------------------------------------------------------------------------------------------------------------------------------------------------------------------|------------|-------|
| 派息政策：    | A類                                                                                                                                                                                                     | 將不宣派或派付股息  |       |
|          | A <sub>DM</sub> 類、A <sub>HDM</sub> 類                                                                                                                                                                   | 股息可每月宣派及派付 |       |
|          |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       |
|          | 董事會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如需要）及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如需要）修改分派政策。                                                                                                                                                       |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            |       |
| 最低投資額：   | 股份類別                                                                                                                                                                                                   | 首次投資額      | 其後投資額 |
|          | A類、A <sub>DM</sub> 類                                                                                                                                                                                   | 500美元      | 50美元  |
|          | A <sub>HDM</sub> 類                                                                                                                                                                                     | 4,000港元    | 400港元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瀚亞投資－中國債券基金是瀚亞投資的子基金，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及策略

該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境外人民幣(CNH)或境內人民幣(CNY)<sup>1)</sup>計值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證券。

在中國境內定息／債務證券的投資將為該子基金資產淨至少**70%**及最多可達**100%**，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QFII/RQFII<sup>2)</sup>**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作出。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該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的定義指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給予信貸評級。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備與評級為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的證券的可資比較質素之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計的限額為**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對中國政府發行的指定息／債務證券的最高准許配置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分別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在中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sup>1)</sup> 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彼等在獨立的市場買賣或提供。因此，CNH及CNY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其變動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sup>2)</sup> QFII及RQFII制度已經合併，而先前QFII及RQFII資格的個別規定已經統一。由於投資經理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RQFII牌照，故投資經理應自動被當作為QFII/RQFII牌照持有人，並可自由選擇使用外幣資金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用作收取有關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已妥為開立。

該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25%作證券借貸交易。該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 基準

本子基金以表現勝過Markit iBoxx ALBI中國在岸債券指數（「基準」）的回報為目標。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基準是因為其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子基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參與不一定會參考基準，或擁有衍生自基準的比重。投資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債券，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基準。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章程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回報水平並不固定而且會變動。

#### 2. 投資定息／債務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承受利率波動。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信貸風險：**投資於定息／債務證券須承受定息／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不利的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利率上升、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可削弱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導致發行人違約。
-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任何違約行為（例如因無力償債）可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定息／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定息／債務證券。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如該估值結果是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再者，投資經理認為質素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若的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可能展示出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類似的質素及行為（例如：流動性、定價、違約的可能性）。與高評級定息／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承受較高的本金和利息虧損風險。

### 3.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中國或被投資於任何單一界別。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中國市場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界別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5.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兌換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價值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CNH及CNY的買賣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有關資本匯出的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定息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與透過QFII/RQFII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現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所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QFII/RQFII牌照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形式作廢，子基金可能因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款項，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QFII/R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稅務風險：有關從出售中國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債券通及／或QFII/RQFII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從買賣非權益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產生的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管制、流動性、較高程度的波動性、結算、託管及法律／監管風險等因素。

## 7.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相比，子基金在中國市場的證券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子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例如低交投量）的投資，倘未能於適當時間或價格出售此等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8. 貨幣及匯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資產的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閣下所持股份的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轉變的不利影響。
- 倘若貨幣對沖策略並不達致其預期的目標，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9. 衍生工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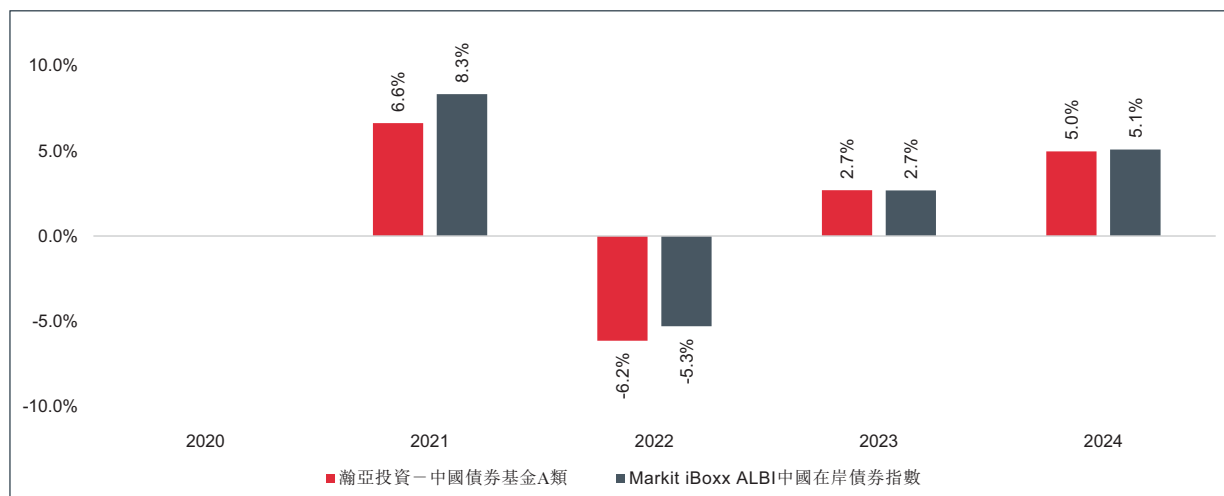
- 衍生工具涉及與較傳統的證券投資不同並在若干情況下較大的風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某幾類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經營風險、槓桿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FDIs作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然而，子基金就此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10. 與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如分派已宣派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瀚亞投資的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如適用）。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考慮到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9年
- A類推出日期：2020年
- A類為可供在香港發售及銷售的零售股份類別，故管理公司視A類為最恰當而有代表性的股份類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 閣下須支付

最多為首次認購價或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的3%

無（閣下應注意個別分銷商可酌情收取轉換費。）

無



##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
| 管理費             | 現時為0.80%；最多為1.00% |
| 營運及服務開支（付予管理公司） | 現時為0.25%；最多為0.30% |
| 保管費（有關妥善保管資產）   |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
| 表現費             | 不適用               |
| 行政費             | 包括在營運及服務開支內       |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其內部截止時間收妥繼而於下午2時正（盧森堡時間）（即於每個估值日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轉交予SICAV的中央行政代理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然而，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及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中央行政代理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子基金的估值日。
- 子基金在每一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股份價格。
- 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並將於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刊登。謹請注意，股息組成成分資訊將只列示連續12個月期間的資訊。
- 閣下可於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